

重庆申领08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司法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7/2021\\_2022\\_\\_E9\\_87\\_8D\\_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7/2021_2022__E9_87_8D_)

[E5\\_BA\\_86\\_E7\\_94\\_B3\\_E9\\_c36\\_51739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7/2021_2022__E9_87_8D_E5_BA_86_E7_94_B3_E9_c36_517393.htm) 司法部已于2008年11

月21日，公布了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分数及合格分数线和放

宽学历条件地方合格分数线，现将申报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

法律职业资格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2008年考试合格的

分数线 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合格分数线为360分。户籍在万

州、黔江、涪陵、南川、綦江、潼南、铜梁、大足、荣昌、

璧山、梁平、城口、丰都、垫江、武隆、忠县、开县、云阳

、奉节、巫山、巫溪、石柱、秀山、酉阳、彭水等区县的考

生合格分数线放宽为315分。二、成绩通知单的领取自12月1

日至12月20日，考生凭身份证、准考证到各报名确认点司法

局领取成绩通知单。三、法律职业资格的申报 12月1日至12

月20日，达到合格分数线的考生到各报名确认点司法局领取

《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》核对无误

后，签名申请法律职业资格。考试成绩合格人员申请授予法

律职业资格，应提交下列申报材料：1、本人核对签名的

《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》一式2份；

2、2008年考试成绩通知书（原件）；3、身份证、学历证明

原件（由受理机关审验后退回）及复印件（A4纸）；符合放

宽分数线条件申报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，还须提交本人户口

簿原件（由受理机关审验后退回）及复印件（A4纸）；4、

近期同一底片2寸（46mm×32mm）免冠彩色证件照片3张（

其中2张贴在申请表上，1张用于制作证书）。普通高等学

校2009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达到合格分数线

的，在取得毕业证书后，向报名确认点司法局申报法律职业资格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#### 四、关于异地报名符合放宽报名学历条件、达到放宽合格分数线条件的人员法律职业资格的申报

(一) 非重庆市户籍，在重庆参加考试符合放宽报名学历条件、放宽合格分数线条件的人员，须持身份证、准考证及成绩通知书于2008年12月1日起七日内到市司法局司法考试处办理确认手续。

(二) 重庆市户籍，在重庆市内异地报名符合放宽报名学历条件、达到放宽合格分数线的人员，于2008年12月1日起在各报名确认点司法局申报法律职业资格。

(三) 重庆市户籍，在重庆市外异地报名参加考试符合放宽报名学历条件、达到放宽合格分数线条件的人员，于2008年12月1日起在重庆市司法局司法考试处申报法律职业资格。

重庆市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